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2017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宁夏能源)所持有的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50%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经审慎分析,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我们已经事前认可。

2. 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3.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作价依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交易公平合理，且将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获得目标资产，从而可以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与中铝宁夏能源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5. 本次交易方案、公司与中铝宁夏能源签署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6. 同意公司与中铝宁夏能源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框架协议》以及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总体安排。

7.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中铝宁夏能源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能够胜任本次交易相关的评估工作；本次交易作价将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结果确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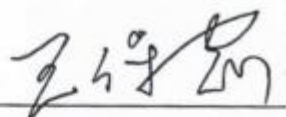
8.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我们届时将再次发表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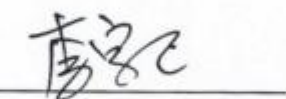
9. 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在《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对本次交易需要获得的批准、核准事项作出了重大风险提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保忠 

李宗义 

王幽深 

2017年8月30日